

抚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抚县政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栾 航

关于抚顺县 2022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县农用地 0.0660 公顷（含耕地 0.066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0.0660 公顷（其中农用地 0.0660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.0660 公顷，作为我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县承诺将本批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，确认用地项

目属实，并将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；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，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附件：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

抚顺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5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兴忱，联系电话：024-57599716）